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4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情事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資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（即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5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0月4日法扶總字第1130002109號函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01

法官 梁 哲 瑋

02

法官 林 淑 婷

03

法官 李 君 豪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高 玉 潔